

当前“网红”带货“翻车”处罚力度不断加大，部分“网红”主播利用各地支持小微企业创业的优惠政策，注册大量小微企业，通过与不同厂家签订带货合同，将大合同化整为零，既可避税，又能逃避违规风险

提升直播带货信任度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 于雪 刘淏煜

作为一种新兴且极具影响力的购物模式，一些直播带货主播正陷入争议漩涡。

近日，有媒体曝光一组警方针对“卖惨”主播的调查，一条前端打造人设、孵化网红，中端编撰内容、拍摄剧情，后端平台运营、供应产品，靠博流量获利的灰色产业链浮出水面。

此前，带货主播翻车的事例也频现媒体，其中不乏一些千万粉丝的头部主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数据显示，直播带货投诉举报量逐年上升。2019年到2023年5年间，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增长10.5倍，投诉举报量增幅高达47.1倍，主要问题集中在购买到“三无”产品、货不对板、售后维权困难等，明显高于传统电商。

直播带货商品出现问题时，责任应如何划分？直播带货背后的信任经济该如何行稳致远？

直播带货担责更清晰

一些主播带货屡曝售假，凸显直播带货仍存在多方责任划分模糊、法律体系仍需完善、监管难度较大等情况。

我国法律法规对直播带货的规定在不断完善中。2023年《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出台，将通过互联网直播方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纳入管理。2024年7月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

例》，针对直播带货、大数据杀熟等网络消费乱象进行规范，明确了平台、直播间和主播“人人有责”。

针对当前普遍关心的责任划分、法律适用等问题，受访专家表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可根据主播在带货行为中具体发挥的作用和权益划定其法律责任。

在有闻记者之家创始人阳森看来，如果商品质量问题首先应该由生产商家承担责任。如果主播是商家员工，那与商家承担类似责任；如果主播是第三方主播，那么依据广告法看他是否有违规行为，平台在这个过程中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生产商家为承担责任的核心，平台和主播互相补充，承担其余责任。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胡钢认为，直播带货并非单一主体行为，而是由平台、直播间经营者、MCN机构及关联销售公司等组成的“经营者族”共同实施，各主体应按获利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当前，“网红”带货“翻车”事件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多采取封禁账号、罚款带货主播团队（公司）、处罚生产商等方式。某千万粉丝主播因带货红薯粉条时的虚假宣传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165万元，随后账号被平台封禁，产品生产商也被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共计671.76万元。

据了解，一些主播和MCN机构会通过注册大量空壳公司的方式分散风险，分散处罚成本。有媒体调查发现

上述主播实际控制的公司有20多家，除一家注册资金300万元的电商直播孵化公司外，大多数公司都是注册资金10万元的小微企业。

胡钢解释，部分“网红”主播利用各地支持小微企业创业的优惠政策，注册大量小微企业，通过与不同厂家签订带货合同，将大合同化整为零，既可避税，又能逃避违规风险。

胡钢建议，对用户规模或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的平台追究连带责任。同时，立法层面进一步明确“谁得利、谁担责”，并完善信用机制，避免违法主体通过注册空壳公司转移风险。

受访专家表示，未来可考虑从立法、执法到消费者权益保护多维度协同治理，以系统性思维构建适合互联网时代的智能化、网络化治理体系。采用系统性筛查机制，只要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监管部门即可要求涉事主体提供全时段销售数据，并追溯资金流向，对分利主体进行一体化处罚。

从预防和引导开始

阳森介绍，按照行业规律，直播带货的场观（在一次直播活动中，进入直播间的独立观众数量）和销售额之间呈正相关分布，高流量是高销售额的必要条件。在相对垂直的直播间，客单价合适的商品，场观和销售额的转化比例在5%左右。

直播带货背后的流量至上，以及与流量息息相关的商业利益，导致带货主播因过分追求流量罔顾消费者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业内人士透露，

当前一些直播间或采用和商家谈判、拍摄探厂的方式吸引消费者眼球，或在直播间营造苦情、专业、腹有诗书等人设，都是为吸引消费者下单。其间，个别主播虚假宣传、刷单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消费者利益。

作为监管中处于“第一道防火墙”位置的平台，如何完善管理系统，保证引流质量？

某短视频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络内容有海量性和传播快速性，平台可能难以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所有不良行为，尽管各平台针对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方面的专业名词都有监督机制，但主播为了避免触发平台监管，开发出一套替代话术，如用“米”指代钱，用“天花板级别”指代最好等，给监管不断提出新要求。

技术层面之外，专家建议平台加强引导和筛查。一方面，平台可加强对违规主播账户“提现”等功能限制，在断播、停播等处置手段外，用“钱袋子”牵引主播合规直播。另一方面，平台可设定推广限制，加大审核力度，甚至引入第三方质量评估机构，对头部主播带货商品进行事前筛查，避免和减少问题商品进入市场。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对直播带货的规范治理，要从处置转向预防和引导，平台和监管部门有效联动，探索“线上+线下”治理模式，推动行业自律。

夯实互信根基

直播经济表面看是“眼球经济”，

底层则是信任经济。珍视并维护信任纽带，是直播经济良性发展的关键所在。

专家分析，网络销售中的常见话术，如“家人们，今天的价格主播自掏腰包为大家补贴！”“姐妹们，还有5分钟下播，这是最后一次的福利价格，买到就是赚到！”等，都为带动观众情绪，获得观众信任。

在直播带货场景，主播往往先通过“家人”“姐妹”等亲密称呼构建起与观众的情感纽带，然后声称其利用其资金、资源等优势为大家体验和选择产品，并强调“自掏腰包补贴”“亏钱给大家谋福利”等进一步获得观众信任，让观众将主播当作“产品真实使用者”“不买就亏了”，从而做出购物选择。

这也意味着，如果主播“翻车”的案例越来越多，会降低整个行业的可信度。

退休的张女士是各类直播间常客，她向记者表示她经常在直播间花百元左右购买原价千元以上的服饰，感觉性价比很高，至于产品质量和原价是否如主播所说，张女士也有担忧，坦言“以后在直播购物时会更加谨慎，不会过分相信主播推销”。

人与人之间的互信是直播带货的基石。一些行业从业者需尽快告别“野蛮生长”，在监管下更健康、更稳定地发展，才是行稳致远的生存之道。应进一步建立新销售和新消费模式下的消费者维权体系，用体制机制筑牢社会信任，使消费者在纠纷发生时维权有道。

保定清苑法院举办防拐骗安全知识讲座

近日，保定市爱心爸妈“火种计划”走进冉庄暨爱心企业助学捐赠仪式在冉庄地道战纪念馆举行，捐赠仪式后，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冉庄人民法庭法官现场举办防拐骗安全知识讲座。

讲座中，法官深入剖析了拐骗行为的多样性和隐蔽性，

通过具体案例向在场的儿童及家长揭示了拐骗者可能采用的手段，重点传授了实用的防拐技能，有效提升了孩子们的自我保护能力，也使家长们意识到，加强对孩子的法治教育，提升孩子的自我防范意识，是家庭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胡丽娟 薛少猛

张家口万全法院紧抓党风廉政建设不松劲

2月21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

会上通报了2024年全市法院典型案例和上级法院通报的司法作风问题有关情况，对全区党风廉政建设作了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吸取

反面案例教训，对标对表自身工作狠抓作风建设。下一步，该院还将经常性开展党纪学习活动，持续发挥院明察暗访组作用，及时掌握干警庭审规范等作风问题，抓早抓小，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席娟 王玲玲

赵县交警进集市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

为提升农村地区群众春季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农村群众特别是“一老一小”群体自我防范能力，近日，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新寨店村集市，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与群众面对面聊家常，宣传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大家过马路时要遵循

“一停二看三通过”的原则，驾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要戴好安全头盔，乘坐车辆系好安全带。同时，结合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提醒群众拒绝乘坐超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农用车、无牌无证机动车等车辆出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平平安安回家。

刘志峰

广宗交警进企业讲好交通安全“开工第一课”

近日，广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客运企业，对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驾驶人及员工开展“开工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民警要求企业紧绷安全弦，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人的日常管理

和教育培训，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随后，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事故原因，警示驾驶人务必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敬畏生命、平安出行。

师存铎



车辆高速上突然爆胎 交警及时救援保安全

本报讯（李紫萌）近日，秦滨高速天津方向48公里处，一辆车因爆胎停在应急车道上，高速交警三支队机场大队巡逻民警迅速反应，成功帮助驾驶人解决困境，确保了道路安全。

当天，该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小汽车打着双闪停在应急车道上。由于高速车流量大，情况十分危险，民警立即将警车停在该车后方，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后，上前了解情况。

经询问得知，车上夫妻二人从外地返程回家，行

驶到此地时突发爆胎，无法继续行驶。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协助驾驶人从后备箱取出备胎和修车工具准备更换轮胎。民警经过半个小时的努力，将备用轮胎成功换上。随后，民警向驾驶人强调高速行车九字诀“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并细心叮嘱备用轮胎不是标准轮胎，不能长时间使用，要尽快到附近修理厂更换轮胎，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对民警的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并承诺将谨记教训。

高速交警提醒：

每位驾驶人都应高度重视轮胎的安全性，日常出行前务必对轮胎进行细致检查，尤其是在高速公路行驶前，更应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行车安全。要特别注意备胎仅为应急使用，不可长期“扶正”使用，更换好备胎后需尽快将车开到修理厂换胎，以确保车辆行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安全无小事，细节决定成败，只有时刻保持警惕，才能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保障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

辛集法院：普法教育进校园 法治护航新学期

2月21日，辛集市人民法院法官走进辛集市第二实验学校，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学生知法、懂法、守法。

法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等方面开展宣讲，激励学生们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法治教育活动，多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己的法治素养，更好地守法、用法，在法治的护航下健康快乐成长、绽放青春光彩。法官还向学生们宣讲了法律的含义及日常生活、学习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在遇到问题时正确看待，冷静应对，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李丛 赵腾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北春雨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6户不良资产处置补充公告

2025年1月22日刊登在《河北法治报》07版面的《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北春雨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6户不良资产处置公告》中的第2户石家庄市润泽水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第3户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项下抵押担保情况存在错误，详细情况见附件。相关债权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公司对外网站地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147
电子邮件：songyanhui@hebamc.com

单位：万元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l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本公告清单资产名称栏位中存在企业名称因变更与原企业名称不一致情况，以及本公告清单中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